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15〕12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有关单位：

为了鼓励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和开拓性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支持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学术思想，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学校设立“天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简称“优博基金”），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评选办法》，经201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及优博基金评选办法》（天大校研〔2011〕3号）同时废止。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评选办法

天津大学

2015年11月30日

(联系人：蔡继红，联系电话：85356076)

附件

天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和开拓性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支持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学术思想，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特设立“天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简称“优博基金”），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博基金”资助对科学技术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且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先进，能取得突出创新性成果或重大经济效益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

第三条 按照学校的工作安排，学校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天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并在两个月内完成评选工作。

第四条 天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每年资助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选题 20 项左右，受资助的博士生获得“天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获得者”称号。

第五条 “优博基金”评选遵循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规律，坚持“培育学术新人、激励创新发展”原则，优先支持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发展学科的人才培养，重点资助学业成绩和学术成果突出、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强的优秀博士生。

“优博基金”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学博士研究生，其在本科及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优异，品行端正，且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三年学制的申报者进入博士生学习阶段已满两年但不

超过四年、四年学制的申报者进入博士生学习阶段已满三年但不超过五年、直博生进入博士生学习阶段已满四年但不超过六年，在答辩前一年均有资格申请“优博基金”资助；

（二）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具有学科前沿性；

（三）论文前期工作基础扎实，既有一定的实验工作量，又有已发表的学术成果；

（四）可预见将取得较高水平的最终成果；

（五）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在资助期间半年内不能申请答辩或者出国访学（不包括参加国际会议）。

第六条 优博基金评选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根据论文选题和完成情况，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出申请，填写《天津大学优博基金申请书》；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评议时应着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论文选题是否具有前沿性或开创性；
2. 前期工作是否已取得显著成绩；
3. 是否可能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根据评议结果和学校给定的指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建议给予支持的正在进行的优博基金项目名单，并将该名单连同有关申报表及评议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

（三）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评选出40名左右的候选人。

（四）研究生院组织校内专家组进行评审，候选人进行现场

答辩。

(五) 研究生院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审批确定 20 名左右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获得者。

(六) 评选结果将及时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评选结果存有异议，均可以书面形式署名向学位办提出异议。学位办将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异议事宜，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七条 优博基金以“三助”形式每月给受资助的博士生发放。从基金项目获批准、且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获得者与研究生院签署协议之日的当月起，以研究生“三助”形式向受资助博士研究生发放，税前金额为 3000 元/月，发放至其答辩当月止，资助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天津大学优博基金获得者实行完成验收制度。凡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还需填写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优博基金项目验收报告。

第九条 获得“优博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严格要求，创造出更多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要求在学期间，除满足《天津大学关于硕士、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要求外，优博基金获得者还需增加发表或录用 5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其中至少有 3 篇被 SCIE 或 EI 或 SSCI 或 A&HCI 收录；或者增加发表或录用 3 篇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教育学科、管理学科和建筑学院所含学科的优博基金获得者也可增加发表或录用 5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其中至少有一篇为 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或按前述规定。

如达不到上述要求，获资助者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直至达到上述发表论文要求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条 其他规定：

（一）每位指导教师名下同时享受“天津大学优博基金”资助的在读博士生最多 1 人。如导师指导的博士生在获得优博基金资助后，出现退学情况，原则上不再对该导师指导的博士生给予“优博基金”资助；

（二）对获资助的博士生，中途如办理休学手续，需报学位办备案，休学期间的资助经费不再发放，待复学后继续发放；

（三）对获资助的博士生，如中途办理退学（含退博士学籍）手续，将取消其“天津大学优博基金获得者”称号，并收回已发的（税前）资助经费；

（四）获资助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封面左上角需注明“受天津大学优博基金资助”的字样，且需于答辩前两个月将学位论文交学位办送校外盲审；

（五）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规则，老办法下受资助的博士生继续按照老办法执行，老办法资助下的博士生在答辩前一年也可以申请新办法的资助，但须重新申请并参与评审，入选后按照新办法的资助方式资助，老办法下不再资助；

（六）如发现受资助者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受资助者的“天津大学优博基金获得者”称号，收回已发的（税前）资助经费，并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 年发布的《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及优博基金评选办法》（天大校研〔2011〕3号）同时废止。